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0〕3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先农坛庆成宫东配殿 修缮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庆成宫东配殿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19〕16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庆成宫东配殿修缮项目设计方案。

一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应在屋面具备勘察条件后及时对东侧屋面残损情况进行补充勘察。

（二）合理确定构件补配数量，尽可能修补续用原有构件，不建议对西侧屋面进行整体揭瓦。被更换的瓦件应按照文物标本全部进行收集、整理、记录、编号、建档，妥善保存。

（三）进一步细化工程做法及要求。补充椽望修缮的工程做法要求，补充灰泥背、夹陇灰、捉节灰和木构件粘补材料等的配比和工艺要求。

(四) 细化对原有建筑彩画的防护措施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20年1月3日印发

初校：牛畅

终校：徐宽